

◎往日情怀

要账记

□李玲

从记事开始,父母对我的评价就是太执拗,爱钻牛角尖。记得那年春天的一个周末,父亲一本正经地对我说:“妞儿,想不想穿花裙子?”花裙子?我没有听错吧?八岁以前,我梦寐以求的愿望就是夏天能有一条漂亮的花裙子,风起的时候,伴着我的长发,翩翩起舞,像月宫里的嫦娥一样。

我好奇地问:“要我干什么?”父亲笑着说:“邻村一个人买咱家的门40元钱,三年了,我去他家要账的次数已经数不清了。只要你能把账要回来,除了买裙子,其他还想买什么咱就买什么……”

我既然领了“圣旨”,兴高采烈地一路小跑而去。路上的风含情,花儿也在笑。大约一个小时就到了,由于不知道那人的家住在哪里,一连问了好几个人,才辗转来到他家。也许那个“老赖”早已闻风而逃,当我到他家的时候,看到只有一个瞎眼的老太太和几个衣衫褴褛的孩子,灶台上放着还没来得及洗的碗筷,锅里还有些玉米糝。所以,我的第一次要账并不顺利,只好无功而返。

第二次去要账的时候,再也不敢“打草惊蛇”。只得起了个大早,当大地刚从薄明的晨曦中苏醒过来,我就来到了他家。“老赖”打开门时,发

现我已经站在他家门口,他满脸堆笑地说:“小姑娘你又来了,我家没有钱呀,要不你先在这等着,我出去给你借去……”谁知道那“老赖”一去不返,我再次悻悻而归。

第三次我去的时候,直接把“老赖”堵在了家里,他想“故技重演”出门去借钱,有了前两次的经验,我也长了心眼:“哼!想骗我?没门!”于是,他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。他和别人说话的时候,我就在他身后,别人问我我是谁,不等他开口,我就抢先说他欠我家的钱,弄得他好没面子。没人的时候,他还威胁我,说再跟着他就打我,我才不怕呢!就这样,那个“老赖”没招了,开始给我说好话:“明天我给你家送去行不行?”“不行,今天必须给!”我斩钉截铁地说。“老赖”看我不好糊弄,又换了另一副面孔笑着说:“这样吧,今天我先给你十块钱,过几天去你村赶会,剩下的钱给你家送过可好?”我低头想了想,有总比不给强吧!只好答应。当那个“老赖”从口袋里掏钱的时候,我看见他手里花花绿绿的票子有好多。于是,我就跟他说:“你不是没钱吗?就是要赖,今天必须还完!否则在村子里吆喝你赖账,欺负小孩儿。”说着,我就扯开喉咙喊:“大家听着啊……”看我真的喊了,那个“老赖”脸色通红,

像一个瘪了气的气球瞬间软了下来,急忙捂住我的嘴说:“小祖宗,你比你爹厉害,你爹要了三年我都没有给他,今天全部给你吧!”我拿着崭新的40元钱,兴高采烈地回家去了。

其实,父亲没想到我会把钱要回来,当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他的时候,父亲真的惊呆了,连连说:“我闺女就是比我厉害!”父亲也不得不兑现自己的诺言,花了三块五毛钱买了五尺花布,给我做了一条花裙子,还花了两块钱买了一本作文书。

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。前年,我又经历了一次要账,同样也是丈夫要了三年都没要回的账。这次我也不顾自己的“淑女”形象了,直接出马吧!

那天好像是腊月二十四,我把那人直接“堵”在了家里,那人反反复复就一句话:“没钱!”我什么也没说,仍然是他去哪儿我去哪儿,几乎寸步不离。最后,我给他下了通牒:“今天不给,我到大年三十下午再来,带着孩子住你家(老家风俗大年三十祭祖外人是不能在场的,否则一年都会倒霉)。”那人一听,二话不说就进卧室拿了钱给我。

每当听到朋友说要账难的时候,我就在想:失去诚信的人,路会越来越窄。对待那种“老赖”,就得“以其人之道,还治其人之身”!

◎百味人生

我的“偷书”经历

□李载丰

每当我从书柜中翻出那本珍藏已久且已泛黄的《烈火金钢》,内心久久不能平静,就想起了曾经不同寻常的过往。

少年时代的我,是在农村爷爷家度过的。在一次课堂上,班主任生动地讲起了著名作家刘流创作的长篇小说《烈火金钢》的故事情节,我和同学们听得如痴如醉。放学后,意犹未尽的我来到了乡里唯一售图书的地方——供销社。

我站在柜台前,踮起脚尖浏览书籍,中年女售货员投来慈爱的目光,关切地询问我喜欢哪本书?想买吗?虽然我的嘴唇紧闭着、怯生生地摇摇头,目光却始终没有离开书架。特别是那本厚厚的小说《烈火金钢》令我格外的眼热,脑海里不时闪现老师神采飞扬讲述的故事,久久不愿离去。售货员似乎明白了什么,将书递给我。我的小手飞快地翻动书页,不知道什么时候,售货员轻声地说:“小朋友,我要下班关门了!”我只好恋恋不舍地将书还给了她。也就在那时,我萌生了让人匪夷所思的想法——偷书。

这天,身材瘦小的我趁售货员不在的时候,悄悄地溜进了柜台内,拿走了那本朝思暮想的书,还有摆放在旁边的鞭炮,慌乱地跑了出去。此时,我的举动已经被售货员发现,她找来男售货员追赶。我玩命地跑,扔掉了手中的鞭炮,唯独那本书紧紧地抱在怀里。我躲避人们的追赶,藏匿在草垛中,竟然凭借着昏暗的日光安静地读了起来,直到日落西山。此时,家里早已炸开了锅,爷爷拄着拐杖、奶奶迈开“三寸金莲”,挨家挨户地寻找,甚至村里仅有的两口水井都不遗漏……仍不见我的踪

影。

傍晚,爷爷奶奶坐在门外的凳子上,焦急地等待我的出现。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,爷爷青筋紧绷,怒气冲天,举起了手中的拐杖,大骂:“小兔崽子,叫你不学好,今天非收拾你不可……”打得我全身发抖,躲在奶奶身后。事后,爷爷向供销社工作人员赔礼道歉,赔付了书款和鞭炮钱。这还没完,供销社又派人找到了学校,校长责成班主任在班级组织召开“批斗会”。在班级的“批斗会”上,同学们在班主任的组织下,口诛笔伐展开“批评教育”,我站在讲台前,将头压得很低很低……直至今天仍让我难以忘怀。

尽管在爷爷奶奶眼中,很讨厌我喜欢读的“闲书”,但是,生怕因书再“惹祸”,时常从牙缝中挤出一角、两角,甚至几分的硬币,塞到我手中。我不再有“偷书”的想法,将这些零钱积攒起来,用来购书。那名女售货员早已经原谅了我的过错,一如既往地关心这个不同寻常的“小读者”,我的内心扫去阴霾,得到了安慰。也就是从那时候起,我爱上了写作,在幼小的心中做起了作家梦,希望未来成为一名令人尊敬的作家。

我的少年时期那次非同寻常的“偷书”经历,虽然很极端、也很滑稽,不值得提倡,但是从“偷书”起,读书,成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让我受益匪浅,终生受用。虽然在当今时代,人们很难做出因阅读而去偷书的龌龊事情,但是喜欢读书的人仿佛越来越少了……我相信,随着人们对读书的认识越来越多,无论年龄,无论贫富,都能享受读书的乐趣,从而形成全社会爱读书、读好书的良好氛围。

非虚构微故事

记录生活百态
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电话:13938039936

◎亲情无限

给父亲买手机

□堇上月色

五一假期,我给父亲买了一部新款智能手机,他爱不释手。我给他申请一个新的电话号码,并注册了微信,然后教他怎么玩,怎么拍照片、发照片,怎么语音通话和视频通话,他很兴奋,也学得极为认真,连吃饭都顾不上,母亲催促了好几遍,他还像孩子似的拿着手机捣鼓不停。

父亲学得很快,不一会儿就学会了怎么玩智能手机。我告诉他这部手机是双卡双待,可惜他原来的手机卡太大,装不到新手机里面,我就提议开车带他去镇上复制一张新卡。他有点犹豫,担心我的身体,提议骑三轮车。我说来回不过十几分钟,他这才勉强同意。开车拉着他来到镇上,却因为赶上节假日,他又没有带身份证,新卡最终没能办成。不过,他仍然很高兴,还一个劲地说:“坐我闺女的车兜风了!”那一瞬间,我很伤感。

想起小时候,小小的我坐



在他自行车前面的横梁上,父亲载着我去市区新华书店买书,去百货商场给我买凉鞋,带我去电影院看电影,去小吃店吃红烧肉、喝胡辣汤……那个时候,我是那么瘦小,站着还没有他的腿长,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。那个时候,他刚从部队转业回来,是多么年轻,多么魁梧,多么有力量啊!他心灵手巧,会做木工,我家的桌子椅子都出自他之手;他会修自行车,会修拖拉机,一个

村子的人都来找他帮忙;他还会养鱼、养长毛兔;他会烧窑、会砌墙,他会种瓜、种果树,还曾经种过咖啡豆……在我幼小的心里,他就是我的天,我的一切!在我眼中,他是无所不能的超人。

可是,不知不觉间,他老了,今年67岁的父亲,一米八的身高,现在体重仅剩下110斤。在我的认知里,他还是那个能为我们撑起一方蔚蓝天空、无所畏惧的强壮男人;现在,世界在他眼里小得只剩下了天伦之乐,他变得那么容易满足,儿女一两句微不足道的关切,为他做的一丁点不足挂齿的小事,都会让他欣喜若狂……他有什么事情仍然习惯自己扛,自己种地,自己打理家里的一切。我和小弟的车,他坐的次数屈指可数。每次想到这些,我的心里总是充满愧疚之情。唯愿时光能慢些,让他慢慢变老吧。

这个五一节,朋友圈里都在晒自己的旅程。除了娘家,我哪里也没有去,因为余生,父母在哪里,老家在哪里,我的诗和远方就永远在哪里。

